

## 附件 3

## 主要演职人员信息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职称情况	荣誉情况	负责事项
1	吴俏蓉	女	57	/	1987 年 11 月荣获演员叁等奖	业务负责人兼演员
2	谢李红	男	51	/	2022 年 12 月荣获优胜奖	演员
3	李春香	女	54	/	2024 年荣获三等奖	演员
4	陈乐明	男	50	/	2022 年 10 月被评为第四批莲都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“处州乱弹”代表性传承人	演员
5	潘许英	女	51	/	2024 年 1 月荣获铜奖	演员
6	蒋乐仁	男	65	/	2023 年 12 月荣获个人器乐组三等奖	演奏员
7	唐志莲	男	72	/	2022 年 10 月被评为第四批莲都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“厦河门十番”	演奏员
8	陈晓曙	女	57	一级演员		越剧表演
9	张柯恩	男	61	一级演奏员		越剧主胡演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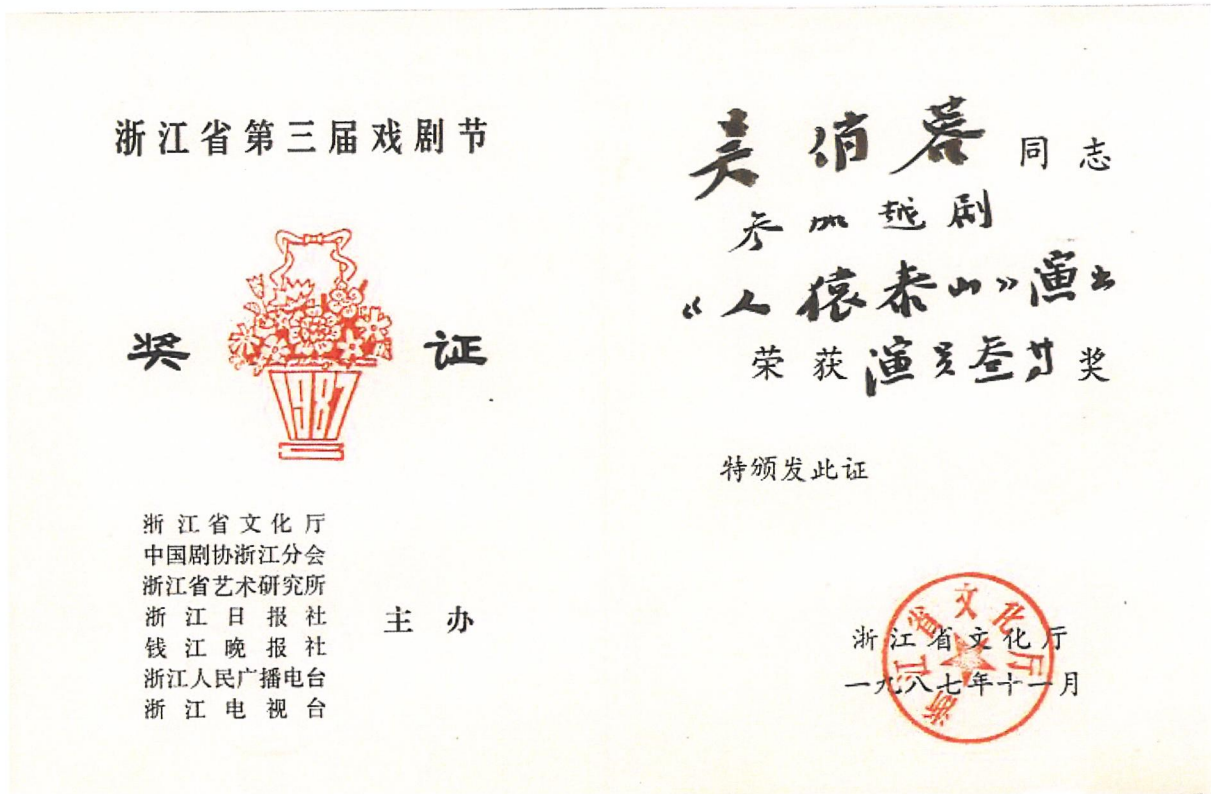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丽水市戏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注：1. 人员信息只填报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、获得设区市以上专业奖项荣誉的演职员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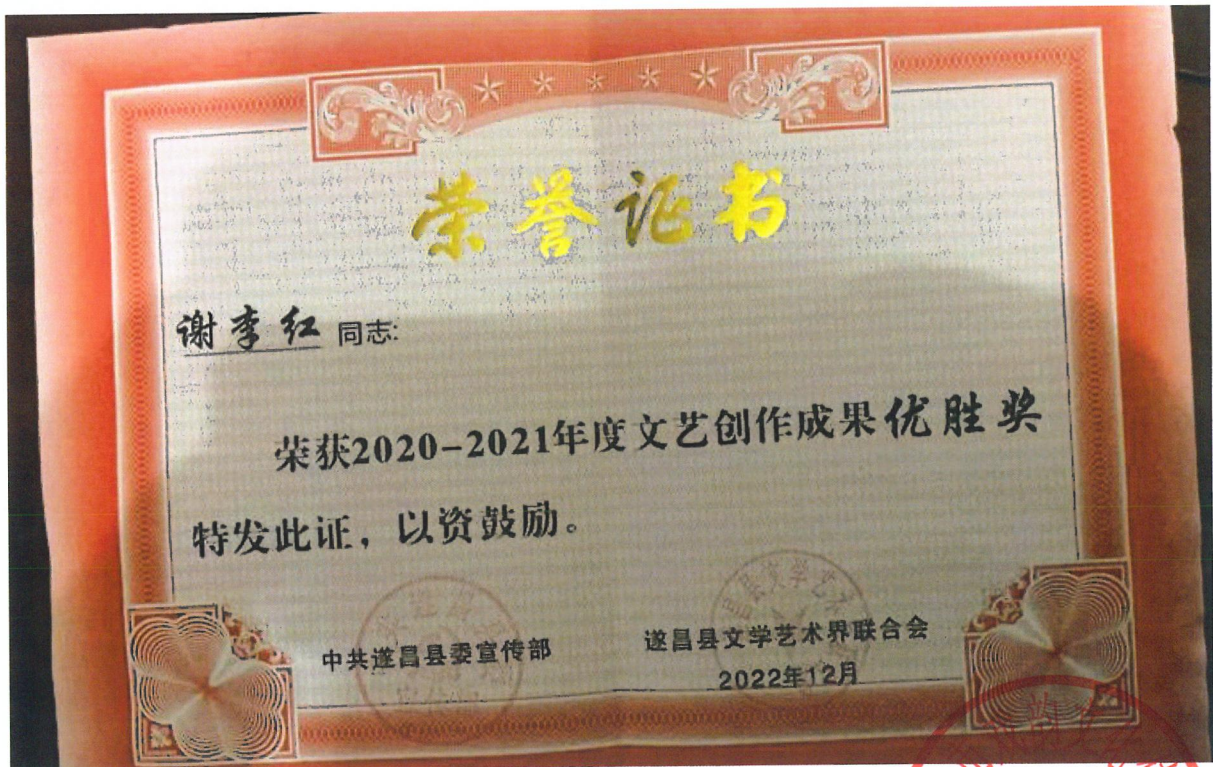
2.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。



吴俏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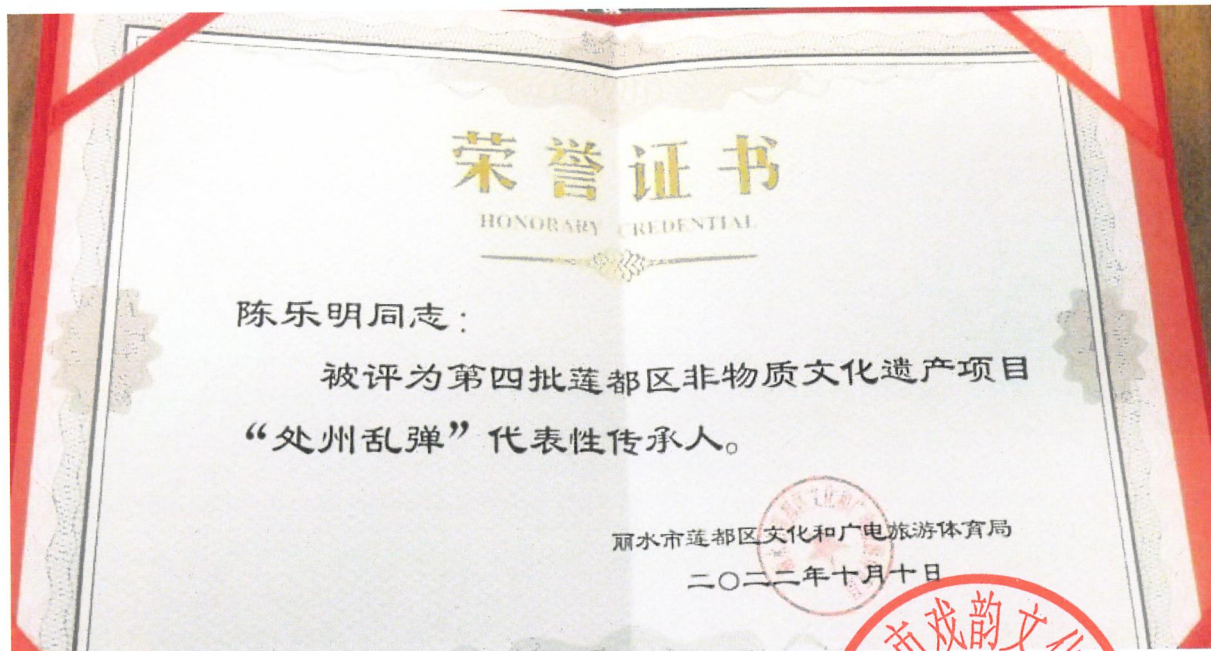
谢李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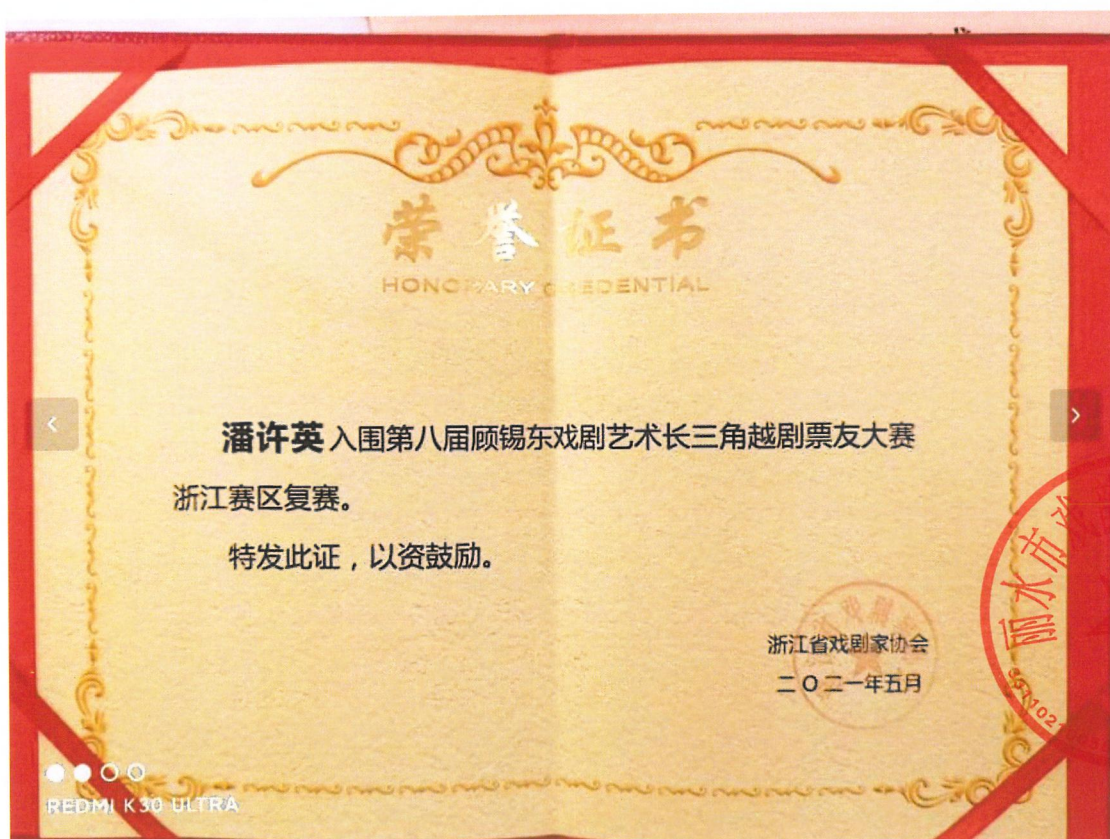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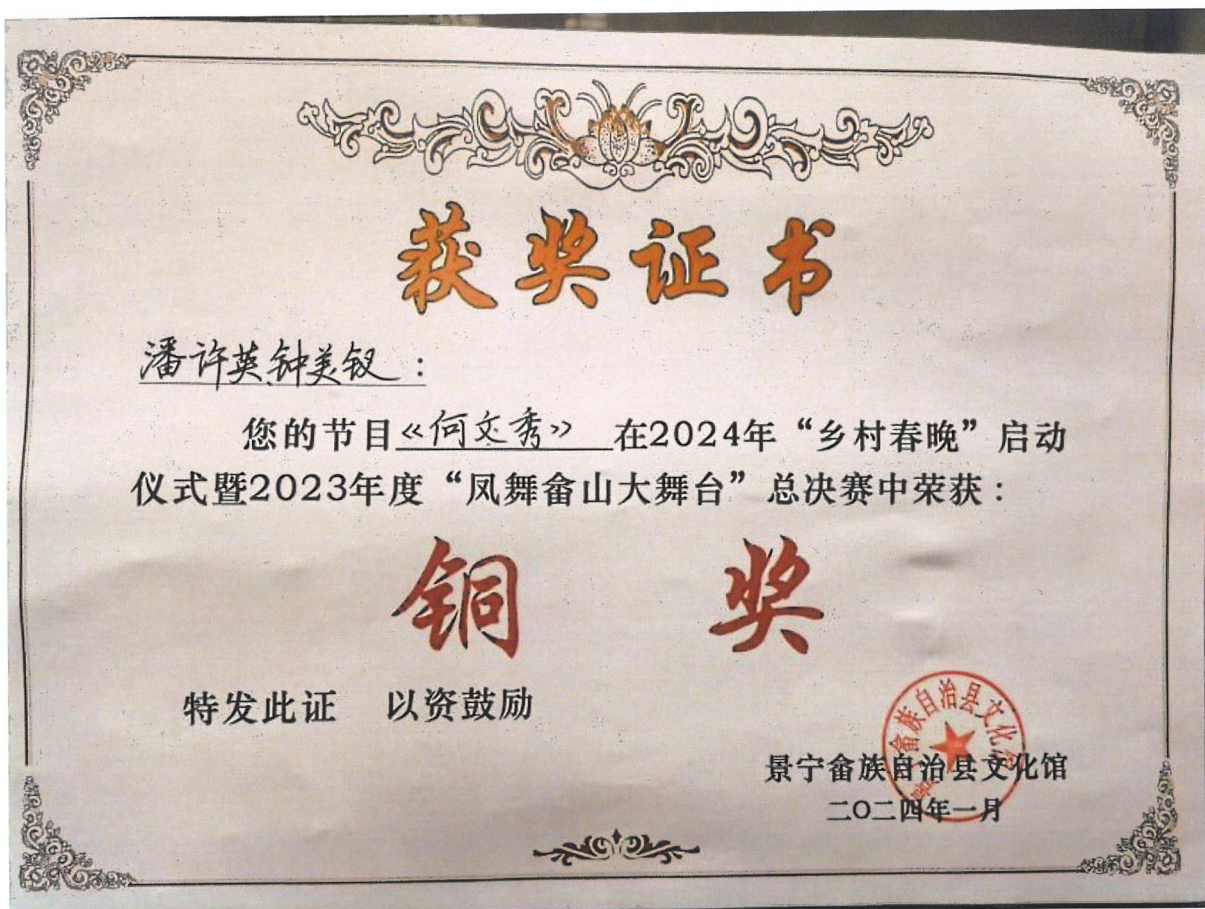
李春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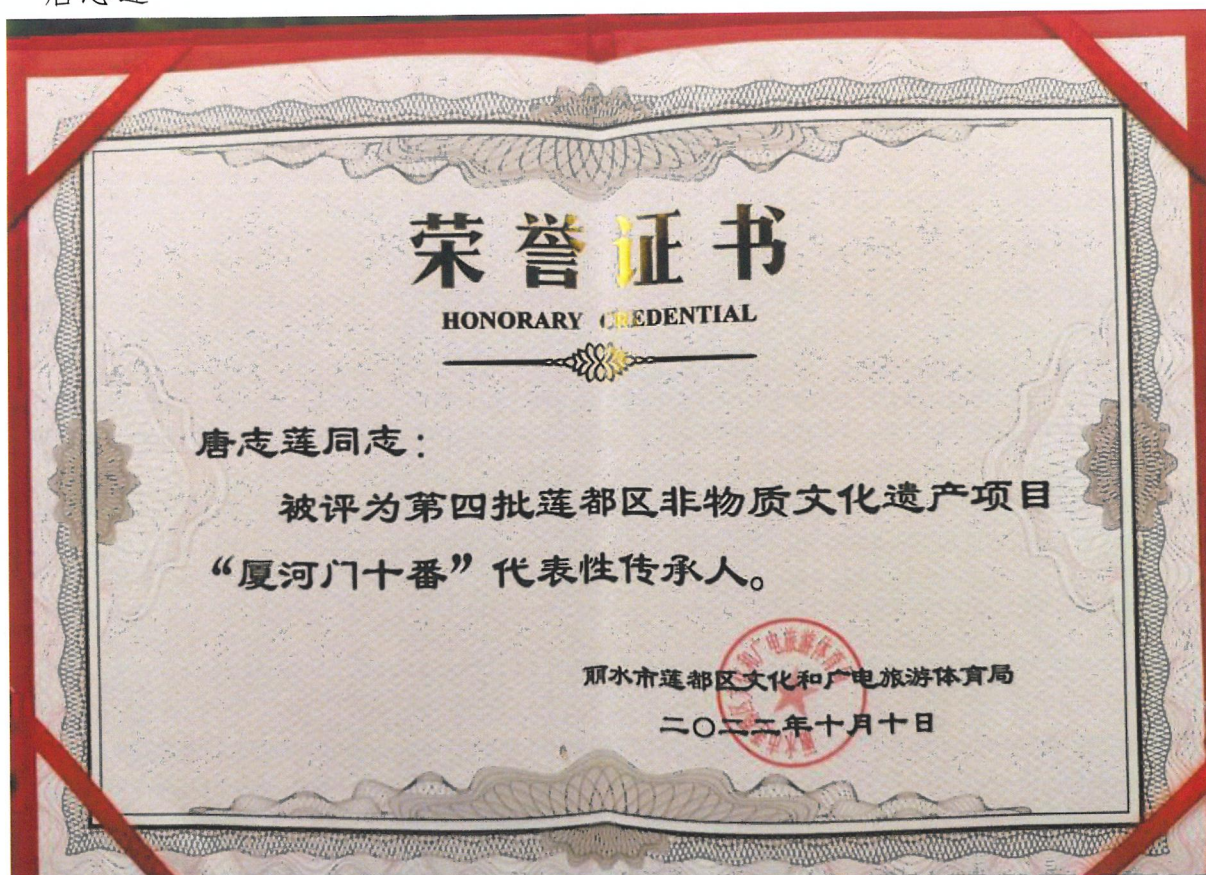
陈乐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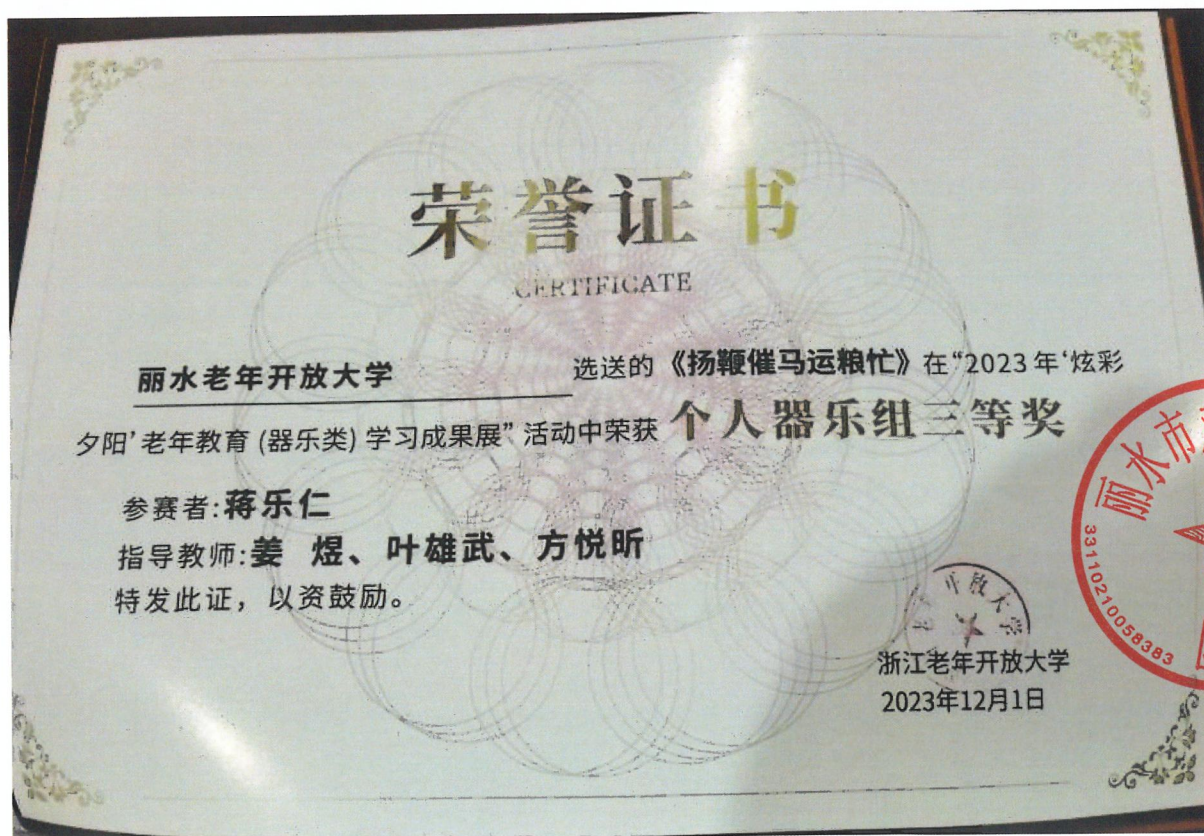
潘许英



唐志莲



蒋乐仁



唐志莲



陈晓曙一级演员



# 劳动合同

甲方(用人单位): 丽水市戏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李小云

单位地址: 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 1040 号

乙方(劳动者): 陈晓曙

身份证号码: 33030219690429734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之规定,遵循合法、公平、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,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。

## 一、劳动合同期限

1、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12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11 日, 其中试用期 1 个月。

## 二、工作岗位及地点

1、乙方工作岗位: 演员

2、乙方工作地点: 以实际演出地点为准

## 三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乙方所在岗位每周工作 7 天, 每天工作 8 小时。

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, 公司另有安排除外。

## 四、劳动报酬

乙方的每月基本工资为: 4200 元(人民币), 试用期间工资为: 2000 元(人民币)。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, 如遇节假日顺延。

## 五、社会保险



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，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。

#### 六、劳动合同的解除、终止和经济补偿

1、甲乙双方接触、终止、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国家、地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，为乙方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，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、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  
甲方(盖章)丽水市戏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: 李小红  
2026年 01月 12日

乙方: 陈晓峰  
(签章):  
2026年 01月 12日



张柯恩



# 劳动合同

甲方(用人单位): 丽水市戏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李少云

单位地址: 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1040号

乙方(劳动者): 张柯恩

身份证号码: 33010319651004071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有关规定,遵循合法、公平、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,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。

## 一、劳动合同期限

1、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1 日,其中试用期 1 个月。

## 二、工作岗位及地点

1、乙方工作岗位: 演员

2、乙方工作地点: 以实际演出地点为准

## 三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乙方所在岗位每周工作 / 天,每天工作 8 小时。

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,公司另有安排除外。

## 四、劳动报酬

乙方的每月基本工资为: 5200 元(人民币),试用期间工资为: 3000 元(人民币)。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,如遇节假日顺延。

## 五、社会保险



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，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。

#### 六、劳动合同的解除、终止和经济补偿

1、甲乙双方接触、终止、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国家、地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，为乙方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，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、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  丽水市戏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 

2026年01月12日

乙方:

(签章): 

2026年01月12日



2025 年度被评审《中国优秀越剧团队》奖

